

## 為什麼要禁止真品平行輸入？

現在政府官員以及朝野立委都在忙著修改法律，來應付美國所謂301的貿易制裁威脅，其中要改的一項是將禁止真品平行輸入，這相當拗口的字眼以及其改變到底代表什麼意義？

真品平行輸入所指的是不經由廠商指定的代理商，而逕自由國外進口商品，真品是指商品是有品牌之真品，而非假冒；平行輸入是指進口是平行於指定代理商經廠商授權之進口。平行輸入來的真品就是平日所稱的水貨。

一般而言，一個國家是否要准許水貨存在，多是基於公平交易法上的考慮，即禁止水貨或許會有提升代理商投資於銷售網與售後服務的意願，但也可能會使壟斷程度提高等等。所以去年公平會就決定真品平行輸入為合法，以維護市場之競爭性。所以這裡所牽涉的是(非)代理商的銷售權利，而這方面美國托拉斯法就有很多案例，且一般是支持非代理商的存在。

無論如何，真品平行輸入所牽涉的不是智慧財產權的保護，因為水貨雖未經由廠商授權，但仍是真品，並且是在產地合法購得，至於水貨到了台灣會被如何利用，那是另外範疇的問題，與是否經由代理商無關。也就是說，台灣商人自行進口影碟片和台商自行進口美國冰箱，是一樣的進口水貨行為，這進口行為本身應是合法合理，這應是原則問題，而放映收費與否應是另外的問題，與進口水貨的原則上之合法性無關。

最有動機來禁止真品平行輸入的是代理商以及廠商（其實不同產業的廠商基於不同的策略，對於在行銷上是否採用排他性的代理商制度，也是見仁見智各有不同）。而這次在美國對台灣施與壓力，要求台灣禁止真品平行輸入的背後，清楚顯現的是美國八大片商聯合行銷系統的力量，而美國政府也毫不掩飾的代表這特殊利益集團，來要求台灣禁止真品平行輸入，以方便管理影碟片等商品的進口與收費，而台灣政府也是毫無原則的願意接受如此的要求，確實台灣政府在每年與美國貿易糾紛談判中，與日韓香港等地相比，總是最先最快的投降。只不知若不堅持原則，談判立場如何界定？如此要不投降也難。

原載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日台灣立報